

洪山镇人民政府
关于大街社区申请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
服务设施认定的说明

区民政局：

我镇大街社区位于洪山镇洪山大街，办公场所共 2 层，其中：一楼用途为办公用；二楼用途为办公用和会议室。经现场勘察，以上服务设施均为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，符合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范围。

2023年11月15日



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编号：

申请单位：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

联系人：张金枝

电话：18560703129

地址	洪山镇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	用途	社区办公用暖	备注
地址				
地址				
地址				
地址				
地址				

街道办（乡镇）意见：

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意见：



2023年12月1日

盖章

年 月 日

- 备注：1、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【2020】1297号）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 2、此表一式三份。一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留存，一份由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留存，一份由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 3、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：
 4、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

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编号：

申请单位	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大街社区居委会		联系人：张金枝	电话：18560703129
地址	洪山镇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	用途	社区办公用电	备注
地址				
地址				
地址				
地址				
地址				
街道办（乡镇）意见：		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意见：		



盖章

盖章

2023年12月1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【2020】1297号）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 2、此表一式三份。一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留存，一份由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留存，一份由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 3、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：
 4、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